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巨茂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心
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
　　李慧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918,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